

巴沙娜橋上下游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施工說明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4月1日

二、開會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處：

服務處：

水保局南投分局：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生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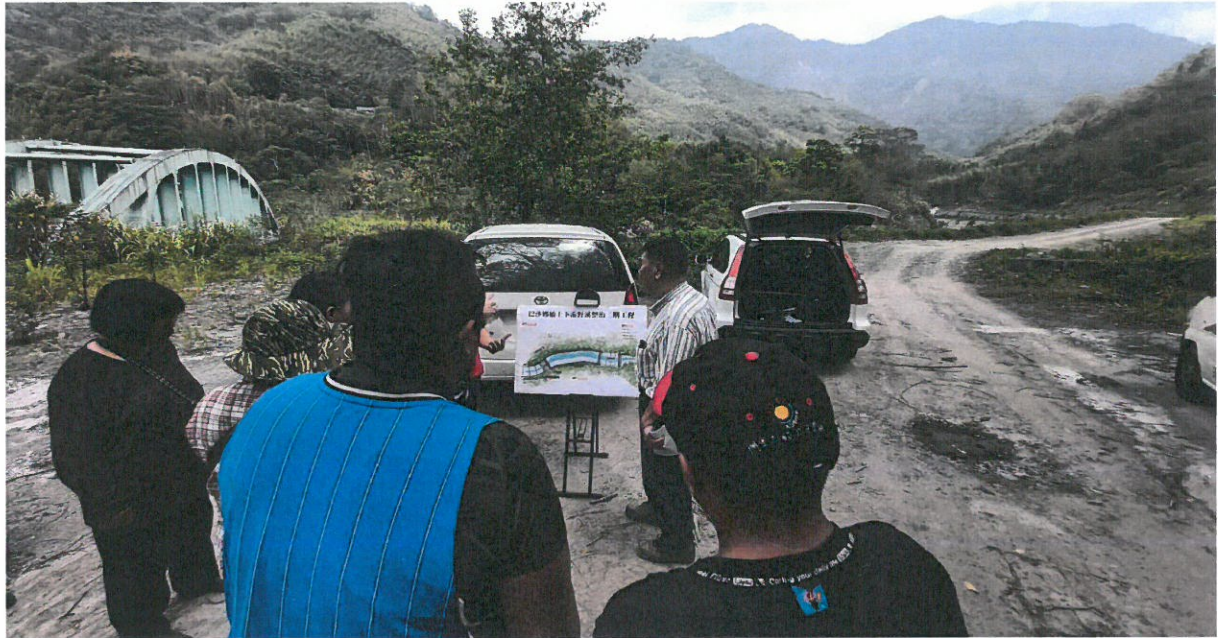
地方人士：

四、結論：

1. 經現場與地主、村長確認工程地點無誤，地主並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及地上物砍除。
2. 請承包廠商告知材料供應商因山區道路狹小，在資材搬運或機械搬遷時應注意安全。
3. 施工期間請廠商做好相關交維及安全措施以防閒雜人等進出工地造成不必要傷害。
4. 請廠商於完工時，需完成相關試驗及抽查手續後始可呈報竣工。

施工說明會照片表

工程名稱：	巴沙娜橋上下游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拍攝日期	110/4/1	編號	A
說明	工地現場		



拍攝日期	110/4/1	編號	B
說明	工地現場		



林慶國
林慶國